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詎教育部未詳加調查，僅依該校說明理由草率處理，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大學法自民國（下同）83年修訂以來，強調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的精神，關鍵性地改變了國內大學教育的運作型態。管制逐步鬆綁之下，舉凡大學組織、人事、課程、招生、師資聘任等事項，漸歸由各大學自主運作¹。有關大學法所賦予及實務運作之大學治理範圍、權責機制及主管機關所扮演之角色多有更迭，其中，學術主管選舉方式及聘用規範以大學自治為依據，然因牽涉校長及相關學術主管人事權之界線，仍衍生諸多討論。

據訴：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下稱環工所）所長人事案，詎教育部未詳加調查，僅依該校說明理由草率處理，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陳訴人陳訴重點略以：「1. 校長應遵守『校規』而非『所規』，執意圈選個人屬意的第2高票人選，致第1高票陳情人落選，且絲毫未見任何書面理由，說明圈選原委...。2. 大學法有關係、所長之產生亦規定應依臺大組織規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臺大規程第17條之規定，系主任、所長由『選任』產生。選任明顯屬於當選而任命之意思，被選任人應具有被選任之消極資格，如應為本校教師並應為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法有明文規定，明顯與遴選或遴聘之定義不同。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第7

¹教育部(民90)。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important.asp?id=37>

條內容及第 9 條載明為『遴聘之』顯與大學法及臺大規程授權立法之意旨不同...」等。業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前向教育部及臺灣大學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約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何卓飛(現教育部參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志憲、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汪康定等相關業務人員，及臺灣大學人事室主任、該校工學院院長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復於同年 8 月 3 日詢問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教授，以釐清案情，並再請臺灣大學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后：

一、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任用案，尚難謂於法不合。

(一)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故學術自由受憲法之保障。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準此，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

之原則。

(二)臺灣大學環工所所長任用之相關規範：

- 1、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系（科）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由各學系（科）與研究所組成選任委員會，選任新任系（科）主任與所長，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同條第 6 項規定：「系（科）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系（科）、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3、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凡已蒞所服務滿 2 年以上者（年資計算至當年度 7 月底），皆具被選任為本所所長之資格」。第 7 條第 1 項：「選舉以無記名、1 人 1 票複選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可連記 3 人，以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者（其投票人數需達選任委員會 3 分之 2 以上方屬有效），按其得票數多寡排列推薦順序」。第 2 項：「若投票結果不足 2 人當選，對得票數最高之 3 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直到選出兩人為止，先被選出者為第一順位」。第 9

條：「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將選任所長得票之優先順序名單，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遴聘之」。

4、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三)經查，陳訴人因不服環工所所長聘兼案，向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評議結果略以：「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100學年度新任所長聘兼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理由略以：「1.本案環工所業依前述規定辦理新任所長選任作業，組成選任委員會、辦理投票作業並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者，按其得票數多寡排列推薦順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遴聘之，程序無誤。2.校長就相關推薦人選之諸項條件加以綜合考量及判斷，圈選最適任所長之人選並遴聘之，原符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中有關遴聘所長之立法意旨及章則規定，至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1項規定中『聘兼』二字，依本校行政實務之慣例，亦屬『遴聘』之意，而與環工所所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無違」；陳訴人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評議結果為「再申訴駁回」，理由略以：「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前揭規定，大學教師擔任學校系、所主管工作之職務，係依學校相關章則規定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應屬前揭規定教師之義務，尚非屬教師權益事項...」。爰臺灣大學仍維持100學年度環工所所長之聘兼案。

(四)臺灣大學以101年6月29日校人字第1010044563號函復本院該校環工所100年5月5日進行第12任所長選任投票會議及聘用情形，略以：由13位

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游○○獲最高票 9 票、張○○獲次高票 8 票，得票數均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數；其餘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過半數。新任所長推薦之名單依得票數多寡排列向院、校方推薦之優先順序為：第 1 優先：游○○、第 2 優先：張○○。案經核定聘請張教授為環工所下一任所長，並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製發聘函，援例統一併 100 學年度續聘學術行政主管聘函，送請工學院前院長葛煥彰教授代為轉致。臺灣大學對於本次聘兼之適法性函稱：「環工所將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者，按其得票數多寡排列推薦順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遴聘之。按該遴聘之性質，係授權校長就相關推薦人選，按各該人選之諸項條件加以綜合考量及判斷，藉以圈選適格之人選，而非僅就得票最高者予以聘任，本校歷年各學系（科）所推薦之主任（所長）人選，經校長核定聘兼者，亦有非選舉得票數最高者擔任情形，故校長就該所報送得推薦名單中圈選最適任所長之人選並遴聘之，自符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等相關規定遴聘所長之精神及原則...。游○○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估不通過且未提出申訴，至今尚未通過覆評。故教師是否曾經評鑑不通過，亦得列為校長圈選最適任所長人選之考慮因素。」。經詢問臺灣大學人事室主任廖麗玲，指陳：「本校校長在其他系所也圈選過非最高票，100 年有 3 例，今年也有」及「本校組織規程依照大學法訂定，第 1 項規定之外，還有第 6 項規定，主要是要有學院系所規定，選 2 位以上報請校長圈選，有請教過法律系老師應該是符合大學法和基礎原則。由校務會議委任小組訂定，各系所

都有代表，後來本案的爭議也有請教過法律學院院長。...每個學院和學系有自己的規定，尊重各系所規定，有的送幾名、有的送1名，每個系所都選幾個給校長」。足見，前開運作方式顯為該校學術主管聘用慣例之一。

(五)又教育部以101年7月16日臺高字第1010124557號函稱，大學法第13條明定校長具有學術主管之人事任命權，環工所依臺大組織規程及該所所長選任辦法之規定投票選出推薦人選，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運作方式似難謂有牴觸或扞格組織規程之處，理由指出：「大學院、系、所學術主管產生、聘任辦法之訂定既為大學自治權責，其性質究係屬『選任制』或『遴選制』，允宜依其規定之程序及意旨認定。臺大組織規程第17條第6項明定所長之選任，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又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所長產生方式係先由選任委員會投票，嗣將得票數過半者，依其得票數多寡排列推薦順序，陳請校長遴聘。是以，環工所依前開規定投票選出推薦人選，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運作方式似難謂有牴觸或扞格組織規程之處」。對此，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則承認：「校長有擇聘權」，至校長需不需要加註理由部分，則稱：「尊重學校決定」。

(六)經查，100學年度臺灣大學校長業核定環工所推薦順序第2名（得票數次高）之教授為該所第12任所長，雖未循過去3屆均圈選得票數最高之第1優先被推薦人，然就該校歷年各學系（科）所推薦之主任（所長）人選，經校長核定聘兼者，亦有非選舉得票數最高者擔任情形。又該校各學院、系（科）所學術主管選用規定送校推薦人數中，規定送校

人數 2 名的約有 50 個院系所，至多 3 名的約有 36 個，2 至 3 名的則有 12 個，而送校推薦 1 名的僅有 8 個...。各系所之相關規定情形詳如下表：

表、臺灣大學各學院、系(科)所學術主管之相關選用規定一覽表 (1010817)

學院別	學系(科)所	遴選/選任	送校推薦人數
文學院	文學院	遴選	2 名
	中國文學系	選任	2 名
	外國語文學系	選任	2 名
	歷史學系	選任	2 名
	哲學系	選任	2 名
	人類學系	選任	2 名
	圖書資訊學系	選任	2 名
	日本語文學系	選任	2 名
	戲劇學系	選任	2 名
	藝術史研究所	選任	2 位
	語言學研究所	選任	2 位
	音樂學研究所	選任	2 位
	臺灣文學研究所	選任	2 位
理學院	理學院	選任	1 至 3 名
	數學系	選任	2 名
	物理學系	選任	2 名
	化學系	選任	過半數
	地質科學系	選任	2 名
	心理學系	選任	2 名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選任	2 名
	大氣科學系	選任	2 至 3 名
	海洋研究所	選任	2 名
	天文物理研究所	選任	2 名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選任	2 名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遴選	1 至 3 名
	政治學系	選任	1 名
	經濟學系	選任	1 名
	社會學系	選任	1 名
	社會工作學系	選任	1 名
	國家發展研究所	選任	1 名
	新聞研究所	選任	過半數
醫學院	醫學院	遴選	至少 2 名
	醫學系	遴選	至多 3 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	遴選	至多 3 名

	科		
	生理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寄生蟲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微生物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藥理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社會醫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病理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內科	遴選	2 至 3 名
	外科	遴選	至多 3 名
	皮膚科	選任	至多 3 名
	泌尿科	遴選	至多 3 名
	小兒科	選任	至多 3 名
	婦產科	遴選	至多 3 名
	神經科	選任	至多 2 名
	眼科	選任	至多 3 名
	耳鼻喉科	遴選	至多 2 名
	放射線科	選任	2 名
	檢驗醫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麻醉科	選任	至多 3 名
	法醫學科	選任	至多 3 名
	復健科	選任	至多 3 名
	骨科	遴選	至多 3 名
	急診醫學科	選任	至多 3 名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遴選	至多 3 名
	藥學系	遴選	1 至 3 名
	護理學系	遴選	至多 2 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遴選	至多 3 名
	物理治療學系	選任	至多 3 名
	職能治療學系	選任	至多 3 名
	臨床醫學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毒理學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分子醫學研究所	選任	至多 3 名
	免疫學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臨床藥學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牙醫專業學院	牙醫專業學院	遴選	至少 2 名
	牙醫學系	遴選	至多 3 名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臨床牙醫研究所	遴選	至多 3 名
	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遴選	2 至 3 名
工學院	工學院	選任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選任	2 至 3 名
	機械工程學系	選任	3 名

	化學工程學系	選任	2名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選任	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選任	2名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2名
	應用力學研究所	選任	2名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選任	2名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2名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遴選	2至3名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2名
	水工試驗所	由生工系及土木系輪流推選,經生農及工學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遴選	至少2名
獸醫專業學院	農藝學系	選任	2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選務	2名
	農業化學系	選任	過半數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選任	2名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選任	2名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選任	2名
	農業經濟學系	選任	2名
	園藝暨景觀學系	選任	2名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選任	2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選任	2名
	昆蟲學系	選任	2名
	食品科技研究所	選任	2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	選任	2位
管理學院	獸醫學系	選任	2名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選任	2名
	管理學院	遴選	過三分之一
	工商管理學系	選任	過半數
	會計學系	選任	2名
	財務金融學系	選任	2名
公共衛生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選任	1至2名
	商學研究所	選任	同工管系
	公共衛生學院	遴選	2至3名
	公共衛生學系	選任	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聘兼之,未規定報校擇聘人數。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由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兼任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	遴選	1至3名

	研究所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遴選	1 至 3 名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遴選	1 至 3 名
	環境衛生研究所	遴選	1 至 3 名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選任	2 至 3 名
	電機工程學系	選任	至多 3 名
	資訊工程學系	選任	2 至 3 名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至多 3 名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2 至 3 名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選任	1 至 2 名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選任	2 至 3 名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選任	2 至 3 名
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	選任	2 名
	法律學系	選任	同法律學院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選任	2 名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遴選	2 至 3 名
	生命科學系	選任	1 名
	生化科技學系	選任	過半數
	動物學研究所	選任	1 至 2 名
	植物科學研究所	選任	1 至 2 名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選任	1 至 2 名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選任	1 名
	漁業科學研究所	選任	1 名
	生化科學研究所	選任	過半數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由校長自生命科學院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	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由教務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建請校長聘任之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遴選	至多 3 名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約詢後補充資料			

(七)其中，以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為例，該辦法第 4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之選舉應由在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 2 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 2 人為第 2 次圈選之候選人，進行第 2 次圈選。」

第 2 次圈選，每人就候選人中圈選 1 人...。」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本院應於選舉後 1 個月內，將第 2 次圈選結果，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註明票數，報請校長擇聘...」。經詢問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指出：「大學法是讓給校組織規程制定，是大學自治選出後報請校長兼聘之，並未說得很清楚是有無選擇權，而是給各校自行處理。本校規定於 96 年修改過，現為 17 條規定，但文字亦未有太大不同，也是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但同條最後一項則規定解聘程序...組織運作等遵行事項應於選任辦法定之，由系所會議訂定...。還有規定選任，故學校規定嚴格說起來與大學法並無牴觸，也是規定選任後由校長聘任，但學校規定又將權力下放，由各系所訂定選任辦法...就主管遴聘總體而言，校也是決定由院系所規定選舉，院系所也願意選 2 名給校長圈選，應仍符合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未來是否要發展到校長只能聘任而不能選擇，則應屬立法政策面」。基此，學術主管之任用程序容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並經臺灣大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選任之辦法，應符合大學法大學自治之精神。

- (八) 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學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足見校長之權責與地位。又基於大學自治精神，有關大學學術主管之聘任，同法第 13 條明定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依各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故大學法係授權各大學訂定相關選用程序，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系所組成選任委員會，

選任新任所長，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同條第 6 項規定各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於其選任辦法定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則規定，所長產生方式係先由選任委員會投票，嗣將得票數過半者，依其得票數多寡排列推薦順序...直到選出 2 人為止...陳請院長轉請校長遴聘之。經詢問教育部指出：「系所選任辦法不必送部，尊重大學自主」，臺灣大學人事室主任廖麗玲則表示：「院的辦法要經過行政會議，系所只需要經過院務會議」。又詢問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則指出：「學院可能讓校長有選擇權，而不是由學院自行決定。大學法將權力釋放給學校，學院又把權力與校長分享，也許是自治的意義。」揆諸前開法令意旨，大學法授權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學術主管產生方式，而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則將學術主管選用之自主權下放各學院系所，惟多數院系所又規定選舉數名人選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依大學自治之精神，應予尊重。況大學法及台灣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均未明文規定系所只能選出一人或校長只能圈選最高票之候選人，校長須如橡皮圖章般任命學術主管，故難謂臺大環工所所長之選任辦法抵觸臺大組織規程或大學法，而認該校校長不得行使擇聘權，僅得行橡皮圖章方式。

(九)綜上，大學法第 13 條明定大學學術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學術主管之產生、聘任等事項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又將所長選任辦法下放給所務會議訂定，臺大環工所又規定選舉 2 名人選報請校長遴聘。按大學院、系所學術主管產生聘任辦法之訂定為大學自治權責，大學法及

臺大組織規程並未明文規定系所只能選出或選任一人，環工所之選舉辦法尚符合該校之規範，故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環工所所長之任用案，校長就 2 位被推薦人中擇聘 1 位聘兼所長職務，尚難謂於法不合。

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及該校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之文字用語確實產生疑義，引發各界解讀及適用爭議，應予檢討改進；又該校部分學院多年均未配合修訂學術主管選舉之相關規範，宜併予檢討。

(一)依調查意見一之說明，100 學年度臺灣大學從工學院 2 位被推薦人中，聘任得票數次高者為環工所所長，雖難謂違反相關法令，惟據本案陳訴人指出：「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選任規定，明顯屬於當選而任命之意思，被選任人應具有被選任之消極資格，與遴選或遴聘之定義不同...」等，文字用語仍顯有疑義。經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何卓飛指陳：「目前教育部對於選任或遴選的定義並無相關書面規定，要由學校自行訂定」；至「是否有爭議，學校本就有解釋權，臺大就法令應該做清楚說明」，究其原因在於：「大學法對於大學自主自治是尊重學校做決定，法規條文下放學校，學校要以何種程序，如果校務會議同意由校長指派也是 OK」。基此，臺灣大學對於前述相關規範之定義及文字用語仍負有釐清釋明之責。

(二)經查，臺灣大學各學院系科所學術主管選任規範中，約計有 91 個院（系）所規定為「選任」、42 個院（系）所則規定「遴選」，6 個為其他用語。然對於選任、遴選及遴聘之相關定義，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卻稱：「遴選可以遴選 3 個聘任其中 1 個

。因為不是法定名稱，要看它的程序」及「遴聘可能是遴選聘任...」等。而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100)教申評字第 004 號評議書中，雖記載「...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聘兼』二字，依本校行政實務之慣例，亦屬『遴聘』之意...。」惟均未見該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對「聘兼」、「遴聘」、「選出」及「選任」等用語提出明確之定義及規範。經本院約詢該校人事室主任廖麗玲亦表示：「找不到選任和遴聘的定義，所以就是按照系所規定來做。」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顯見，前開相關用語因無明確定義，該校又無統一規範，任由各單位自行解讀適用下，確實產生疑義。

(三)依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對此，教育部則函知本院：「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得否成為學術主管候選人一節，則未見於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另該校指出：「游○○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估不通過且未提出申訴，至今尚未通過覆評。故教師是否曾經評鑑不通過，亦得列為校長圈選最適任所長人選之考慮因素」。業指明陳訴人尚未通過覆評為圈選之考慮因素，但未指係因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而不得擔任學術主管。

(四)經查 98 年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陳訴人因不服工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其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覆評案所作不通過之決定，評議結果：「申訴有理由，由工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臺灣大學 98 年 5 月 12 日校秘字第 0980019114）；後經臺灣大學不服該評議決定提起

再申訴，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再申訴駁回」（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申字第 0990143154 號函）。顯見，該師雖未通過 95 學年度初評，然其後覆評不通過之結果，經申訴有理由，尚待另為適法之處理，似難謂渠之覆評未通過。故陳訴人是否屬「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而不具所長候選人資格？臺灣大學人事室主任廖麗玲指陳：「只要初評或覆評其中 1 個不過就不能擔任」，惟環工所教師復表示：「當時選舉時○師認為沒問題，他認為覆評通過，並無評估不通過情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關於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則不得擔任學術主管之規定，究指「初評」或「覆評」，又「最近一次」之相關定義為何？皆未有明確規範。該校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表示：「可以爭執最近一次是何次，這還有爭執空間，如果是寫 3 年內或 5 年內比較清楚。學校可能還有這些疑慮，在校長圈選前如果人事單位就發現有這些問題，應該就法律疑義解釋如何適用，再由校長圈選...」。

(五) 綜上，故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之「聘兼」、環工所選任辦法之「選任」與「遴聘」，及該校環工所以外其他學院系所規範之「選薦」、「擇聘」等用詞多有不同，且尚無明確定義，有關候選資格的限制又未予釐清，衍生混淆及模糊地帶，確實產生疑義；又該校部分學院更多年未配合組織規程修訂相關主管選用辦法，應併予檢討。

三、大學學術主管之任用係屬大學自治之一環，教育部自應尊重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之人事任用案，惟為杜絕相關爭議，在未違反大學自治之原則下，允宜通盤考量現行各校學術主管選舉聘用之實務運

作問題，並研議修法解決。

- (一)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又理由書指出「...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復依大學法之相關規定，大學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允為大學自治之範疇。
- (二) 本案反應現行大學學術主管之選舉及任用，因用語不夠明確而產生爭議，另在大學法修正後，校長之行政權與人事權限仍尚待釐清，教育部允應通盤考量以做為後續研議修法之參酌。對此，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何卓飛於本院約詢時指陳：「大學自主從 84 年推動新大學法，賦予大學明確的自主權限，校長治理大學校務過程中，究竟學術與行政之間如何區分，大學教授治校應界定在學術範疇，行政應該由大學校長和行政團隊，但過去和現在都有混淆，大學校長也認校務會議的權限無限上綱，使得校長治理學校受限。實際上本部也考量要修正大學法，應尊重大學校長治理學校的行政權，所以，包括對於校長的人事權也應該給予尊重、發揮」，因此：「最近正在進行全面性調查，包括校長遴選和系所院長主管的選舉意見等，將研究相關意見做為大學法修正依據」。此外，臺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亦曾著文指出²「校長對副校長及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行政主管之直接聘任權

²陳維昭（民 94）。大學治理之新發展：內外在治理機制之探討。載於黃俊傑（主編），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挑戰（頁 39-49）。臺北市：臺大。

之外，其他學術主管包括院長、所長、系主任則均經由教授選舉產生，校長僅有擇聘權。作為學校行政首長，校長負有主要行政責任，但是對於轄下學術單位主管卻無人事決策權或實質的建議權，權責並不相符。」惟大學之內在治理，容有多元考量及發展方向，經詢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則表示：「如為落實院的自治，校長某種程度可能要尊重院的人事權，校長人事權已充分落實在學校三長（學務長、教務長及總務長）的選擇上...以歐美角度發展而言，還是要落實在院角度...」云云。基此，為落實大學自治，以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定及運作程序則更應謹慎，用語應更為明確，避免爭議。

- (三) 綜上，大學學術主管選用係屬大學自治之一環，教育部自應尊重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之人事聘用案，惟為杜絕相關爭議，該部本於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之權責，在未違反大學自治之原則下，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各校學術主管選舉聘用之實務運作問題，並積極研議修法解決；另於未修法之前仍需研議相關解決辦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參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沈 美 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31 日